

中國革命記

第十冊

新聞史料



中 華 民 國
廣 東 省 大 都 督
胡 漢 民



FUDAN JP20000003847E 复旦图书馆

547755/06

中華民國
總統 黎元洪



黎元洪字楚甫安徽人

中華民國
督軍 程德全



程德全字少侯壽州人

墓之烈士二十七岡花黃東廣
一之影攝時祭公民人體全復光東廣月九亥辛



廣東黃岡花東廣月九亥辛
墓之士烈二十七岡花東廣月九亥辛
二之影攝時祭公民人體全後復光東廣月九亥辛



中國革命記第十一冊

目次

圖畫

胡漢民 孫毓筠 黎宗嶽

廣東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墓(一)(二)

記事一

大事記 十月十六日起二十日止

記事二

交戰記 十月十六日起二十日止

特別記事

辛亥以前之革命史

附圖 唐才常 傅良弼 黎科 史堅如 吳樾

徐錫麟 秋瑾 熊承基 溫生才

言論一斑

用告主張君主立憲者

歐夫各報對於袁世凱之輿論

文苑

輓聯彙錄共十二則

革命軍歌共四首

記事一

大事記

辛亥十月十六日。

河南嵩縣民軍王天縱與清軍戰。王大勝。

湖北之襄陽樊城棗陽隨州等處。次第光復。

安徽之太和阜陽二縣。有民軍起事。

北伐聯合會開會於上海。

廣東軍團協會成立。與會者五十一軍。

清旨監國攝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據監國攝政王面奏。自攝政以來。於今三載。用人行政。多拂輿情。立憲徒託空言。弊蠹因而叢積。馴致人心瓦解。國勢土崩。以一人措施失當。而令全國生靈。橫罹慘禍。痛心疾首。追悔已遲。倘再擁護大權。不思

退避。既失國民之信用。則雖攝行國政。詔令已鮮效力。政治安望改良。泣請辭退。監國攝政王之位。不再干預政事。情詞肫切。出於至誠。予深處宮闈。未聞大計。惟自武昌事起。各省響應。兵連禍結。滿目瘡痍。友邦商業。並受影響。每一念及。寢饋難安。亟宜察內外之情形。定安邦之至計。監國攝政王性情寬厚。謹慎小心。雖求治綦殷。而濟變乏術。以至受人朦蔽。貽害羣生。自應俯如所請。准退監國攝政王之位。所鈐監國攝政王章。著卽繳銷。仍以醇親王退歸藩邸。不再預政。著賞給歲俸銀五萬兩。由皇室經費項下支出。嗣後用人行政。均責成內閣總理大臣。各國務大臣。擔負責任。所有頒布詔旨。應請監用御寶。並覲見典禮。予率同皇帝將事。皇帝尙在冲齡。保衛聖躬。應有專責。世續徐世昌著授爲太保。盡心衛護。現在四方多難。國步阽危。諸王公等誼同休戚。各宜體念時艱。恪遵家法。束身自愛。罔越範圍。諸大臣膺茲重任。尤宜共矢公忠。精白乃心。力除錮弊。以謀國利民福。凡我國民。當知朝廷不私君權。實行與民更始。務須謹守秩序。各安生業。庶免紛爭割裂之禍。而登熙皞大同之治。予

有厚望焉。欽此。又旨。內閣代遞陳錦濤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應准開缺一摺。度支部副大臣陳錦濤著准其開缺。欽此。按清監國退歸藩邸。以用行政責成內閣。固已不私君權。然猶未也。皇室存在。不足以釋吾民之疑懼。果欲與民更始。計出萬全。非改建共和政體。速令清帝遜位。不可。不然。直自速其死耳。

十月十七日。

奉天民軍與清軍戰。

湖北之荊州襄陽兩府。有滿人聯合土匪作亂。黎都督特派季雨霖爲招討使以征之。

各省代表會議於武昌。自十一日開始會議。至今日而議畢。凡九事如下。一、十五日以前。各代表一律不離武漢。一、由代表中有軍事學優長者。調查武昌防守情形。報告於代表會。共商各省軍事上進行辦法。一、議決由代表會公電南京。速聯軍北伐。一、議決密電請伍外交總長廷芳來鄂。與清使會商。和平解決。並推舉胡瑛王正廷。

二君爲副代表。一、議決對北使開議條件。(甲)推倒滿洲政府。(乙)主張共和政體。(丙)禮遇舊皇室。(丁)以人道主義待滿人。一、議決答覆停戰條件。一、議決下禮拜一齊集南京。一、議決由黎大都督通電各省。催促北伐。一、議決改訂停戰條件。按自民軍起事。勝殘去暴。輿論翕然。其於滿人。且以人道主義相待。誠不愧仁義之師也。

附各省代表姓名 江蘇雷奮袁希洛山東謝鴻濤雷光宇安徽王竹懷許冠堯湖南譚人鳳鄒代藩福建潘祖彝湖北時象晉孫發緒王正廷胡瑛廣西張其煌上海馬君武陳陶怡貴州席正銘歐陽煜

上海軍政府接收江南船塢。

江蘇都督府規定暫行官制。有參謀廳總長、次長、政務廳長、外務司長、次長、內務司長、次長、財政司長、次長、通阜司長、次長、軍務司長、次長、參事會長、副會長等職。均已分別委任。

奉天清軍擊傷日本鈴木大尉。疑其通民軍也。

清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徐世昌奏懇收回成命一摺。保衛聖躬。責任至重。該大學士宅心正大。老成可恃。是以授爲太保。正當抒發忠愛。不辭勞瘁。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勿庸議。欽此。又旨。內閣請簡度支部副大臣一缺。度支部副大臣。著周自齊補授。欽此。又旨。資政院奏懇請降旨卽行剪髮以昭大同一摺。凡我臣民。均准其自由剪髮。欽此。又旨。資政院奏議決改用陽歷請旨頒布一摺。著內閣妥速籌辦。欽此。按剪髮改歷。雖亦與民更始之一端。然當人心瓦解。國勢土崩之日。而惟從事於此形式上者。亦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

十月十八日。

山西清軍攻民軍。民軍敗。

河南民軍既佔河口。自襄河順流而東。乃至裕州（屬河南）賒店。勸令商民歸順助餉。從者頗多。

江蘇之鎮軍都督府改爲軍政分府。程都督林總司令委鄭權爲鎮江軍政分府軍

政使。

江西都督彭程萬退職。公舉九江都督馬毓寶爲江西都督。

湖南譚都督遣安撫使分巡各路。

廣東軍政府豁免苛細雜捐。

清東督趙爾巽通電奉吉黑三省捕急進黨。

清旨。內閣代遞訥勒赫等奏大臣殉難據情代奏一摺。閩浙總督松壽老成練達。志慮忠純。由部屬簡放外任。薦膺疆寄。旋授尙書都統。總督閩浙。宣力有年。克勤厥職。茲以福建省城失陷。從容就義。大節凜然。殊深軫惜。著加恩予諡。追贈太子少保。並賞給二等輕車都尉世職。照總督陣亡例從優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旗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伊子郵傳部員外郎光裕著以郎中補用。理藩部郎中光耀著以道員用。以示篤念忠盡至意。欽此。又旨。內閣代遞大學士那桐奏請續假一摺。那桐著再賞假十日。欽此。又旨。內閣請簡補察

哈爾都統馮國璋著補授察哈爾都統。未到任以前著何宗蓮署理。欽此。
十月十九日。

山西清軍連約進攻民軍。

湖北黃陂縣民軍與清軍戰。勝負未分。

河南南陽府防軍某營欲起應民軍。囑於清統領謝某之兵威。乃即潰。

大通軍政分府黎宗嶽以所部需餉。索之於安徽都督孫毓筠。互商未洽。因致交闕。黎宗嶽將孫都督之幕僚僕役。拘留十餘人。旋由蕪湖軍政分府以黎宗嶽把持籌款私購槍械諸罪狀。報告孫都督。撤銷其軍政分府。收其部曲爲先鋒隊。移屯安慶。以一事權。黎宗嶽大怒。

江西都督馬毓寶任事。聘前都督吳介璋。彭程萬前五十五標莊守忠爲顧問官。陝西民軍守潼關。與清軍相持。清甘督長庚復出兵東下。

吉林陸軍目兵某以違警章。與巡警相詬。適有軍人十餘至。助之互毆。旋各集衆激

戰。互有夷傷。

清旨。內閣請簡員充禁衛軍總統。禁衛軍兩協業經成立。亟應編制成軍。以爲模範。著馮國璋充禁衛軍總統官。所有原設之訓練處。著卽改爲軍司令處。貝勒載濤等務須妥爲交代。再行離任。嗣後卽責成該總統官認真訓練。隨時妥擬擴充辦法。候旨遵行。欽此。又旨。內閣代遞學部副大臣劉廷琛奏因病請假一摺。劉廷琛著賞假十日。欽此。又旨。內閣代遞軍諮府奏請簡軍諮使一摺。良弼著補授軍諮府軍諮使。欽此。又旨。內閣請簡副都統一摺。廂白旗漢軍副都統著良弼補授。欽此。又旨。內閣請簡奉天度支使一摺。朱鍾琪著補授奉天度支使。欽此。又旨。內閣請補奉吉道員各缺。袁祚廙著補授奉天錦新營口道。吉林西北路道著李家鏊補授。欽此。

十月二十日。

山西清軍。違約進攻民軍。民軍大敗。河南嵩洛民軍。光復魚陽盧氏等地。

河南歸德府防軍反正。與民軍聯合。

奉天民軍攻復州。

奉天急進會黨員屢會議。要求清東督趙爾巽獨立。爲前路巡防營統領張作霖反抗。知非以兵力從事不可。乃設立軍事事務所。招收民隊。

奉天延吉保安會成立。

清濟東泰武臨道聶憲藩派巡防步隊營捕民黨王玉珂等十四人。魯紳請援汪兆銘例開釋。不許。

浙江湯都督召集各界代表。開浙江臨時省議會。

湖南譚都督召集各界代表。開湖南臨時省議會。

雲南干崖土司刁安仁受日本人岸本千綱等唆使。遂起兵。與雲南民軍戰。欲據永昌大理等郡。既由蔡都督招撫。乃始歸順。近又潛至新加坡。則以某國誘致。欲利用之。以展其在緬勢力也。

河南太原縣。有老母會千餘人。沿途搶刼衣服牲口無所不取。大康縣鄭士敬電省告急。清汴撫於二十三日撥周口馬隊五十名。步隊五十名。馳往剿撫。一面由省城派去陸軍三百名。二十五周口兵與老母會開戰。互有損傷。目下會黨之勢。熾甚。張縣城勇役。難任防守。危在旦夕云。

清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內閣代遞陳昭常等電奏覽悉。此次醇親王懇辭監國攝政王之位。經予俯准所請。並確照立憲政體。凡用人行政一切。均責成內閣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擔負責任。惟有頒布詔旨。蓋用御寶。及覲見典禮。予率同皇帝將事。與先朝垂簾聽政制度。迥不相同。正係實行政良政本。以示不私君權與民更始。乃該撫等輒以廟堂之上。先事紛更。及政權不一。宮庭不和等詞。漫相推測。實未深悉朝廷因時制宜。大公無私之至意。陳昭常等殊屬昧於時勢。不知大體。均著傳旨申飭。現在大局岌岌。不可終日。人心浮動。謠言四起。該撫等務當同心協力。鎮靜維持。以保治安。而杜紛擾。欽此。

記事二

交戰記

辛亥十月十六日

河南嵩縣民軍王天縱督隊與清軍戰。宜陽縣陳大重率千人助之。民軍大勝。

十月十七日

奉天安東縣民軍在鳳凰城附近波家堡與清軍戰。民軍勝。

十月十八日

清晉撫張錫鑾率兵攻山西之太原。又有清軍三鎮。由石家莊開往直隸之井陘。乘夜襲擊。民軍敗。退守乏驢嶺。

援鄂民軍與北軍戰於黃陂許家橋。北軍大敗。傷亡八百餘人。退守木林山。

十月十九日